

## 评分细则

项目	评分标准
报价分值（30分）	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（1）评标基准价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； （2）得分计算：满足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，其报价得分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；
类似业绩（20分）	供应商在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至今）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，最多得20分。（以合同原件为准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）
服务方案（40分）	（1）对具体服务内容、服务响应完成时间、工作标准、服务目标等阐述具体，得1-8分，无说明不得分； （2）针对本项目的策划方案主题明确，能充分弘扬职业精神，展现医院风采。得1-8分，无方案不得分； （3）明确项目负责人，且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人员配备齐全，能高质量的完成此次任务，得1-8分，无说明不得分； （4）针对本项目供应商的礼品货物是否卫生，充足，得1-8分，无说明不得分； （5）为防止因服务不周到造成不良影响，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应急解决方案，得1-8分，没有不得分。
优惠条款（10分）	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款，采购方认为该优惠服务内容切实可行，可采纳的每条得2分，最多得10分

### 备注：

- 1、评分标准仅针对供应商。
- 2、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。
- 3、评分出现小数点，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各供应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。
- 5、在任何评标环节中，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，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- 6、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，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并编写评审报告。
- 7、评分得分相同的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，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。